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镇高专〔2023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援疆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各院部、部门：

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援疆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9月8日

(此页空白)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援疆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的《贯彻落实〈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厅【2017】3号）、“镇江—新疆兵团四师手拉手结对帮扶工程”、镇江高专《对口支援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协议书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根据受援学校需求，按照“合理、可持续、可实现”的原则，从学校选派若干优秀教师（包含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）赴新疆支教，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，帮助受援学校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校和受援学校共同制定援疆支教计划，人事处、教务处等部门共同制定工作方案报学校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选派范围

学校专任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人员。按照适地适校原则，根据受援学校急需紧缺的教师需求选派支教人员。

（三）选派要求

1. 支教教师要求政治素质好，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

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中共党员优先。

2.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经验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业务精良，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；自觉遵守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团结和集体荣誉，善于处理人际关系，在学校工作表现良好。

3. 援疆时间一般为半年至1年，支教教师须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受援地区艰苦环境和工作。支教教师进疆前，由学校或受援学校统一组织针对性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，不派出，按选拔顺序进行替补。

（四）选派程序

1. 学校与受援学校共同商议援助计划，发布支教通知，广泛开展支教动员；

2. 教师个人申报；

3. 院部、部门推荐；

4. 学校选拔；

5. 学校、受援学校、支教教师签订三方协议，明确工作任务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支教教师援疆期间由学校与受援学校共同管理，以受援学校为主。教师支教期间休假和探亲合并使用，须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制度，往返交通费用按受援地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支教教师援疆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，支教期满回校工作。支教期间原则上不承担学校工作任务，视同满工作量。学校正常发放工资、津贴，享受学校各项福利待遇，同时享受国家、派出地、受援地的其他福利待遇。

（三）支教教师援疆期间的考核由学校和受援学校共同组织实施，以受援学校为主。援疆期间表现优秀的教师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；在评优评先、岗位晋级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。考核不称职或支教期间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